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供暖、制冷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15
7.2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1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1.2 建议	23
附件	24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24
附件 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更改通知	26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27
附件 4 餐厨垃圾清运合同	32
附件 5 废气检测报告	37
附件 6 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40

1 项目概况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本项目以针对机场物资运输的仓储库房为主，配以相应的配套服务楼。本项目仓储配送对象为机场转运的小型电子设备，吞吐量为 $1\text{m}^3/\text{m}^2$ 月，合计本项目吞吐量为 44 万 m^3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522.7m^2 ，总建筑面积 78218m^2 。本项目用地为“L”型，用地内共有 8 座主体建筑，其中仓储库房 5 座，南、北综合楼各 1 座，动力中心 1 座。本项目建成后为解决工作人员就餐问题，在南综合楼一层建有职工餐厅，面积约为 874.8m^2 。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批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受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报告表。报告表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农优产品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字[2006]584 号）。目前项目已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9 年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京畿测试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北京京畿测试分析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0)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6 年 6 月编制的《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农优产品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字[2006]584号)，2006年6月28日。

(3)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该项目西临天柱东路，东距首都机场 1 公里，西距 101 国道-京承公路 3 公里，北靠顺平公路，南通京顺路和机场高速公路，公路网四通八达，交通较为方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522.7m²，总建筑面积 78218m²，本项目用地为“L”型，用地内共有 8 座主体建筑，其中库房 5 座，南、北综合楼各 1 座，动力中心 1 座。

整个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周边关系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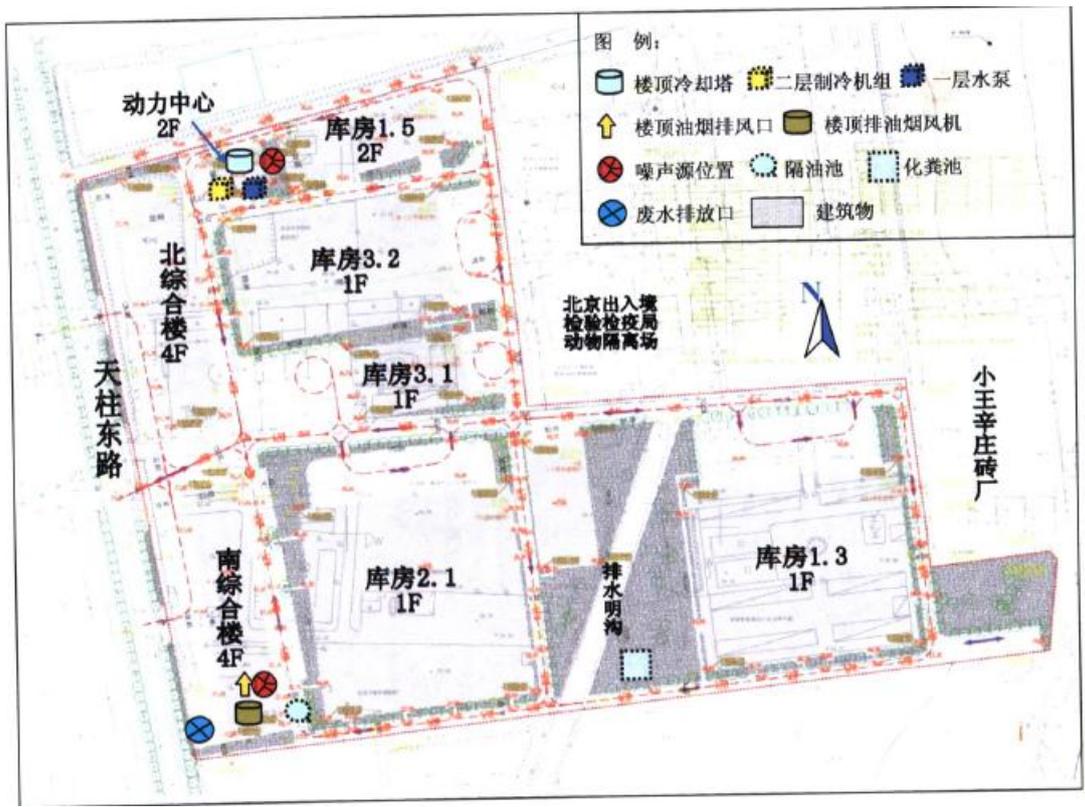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178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2522.7 m²，建设用地面积 107728.7 m²，总建筑面积 78218m²。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为以针对机场物资运输的仓储库房为主，配以相应的配套服务楼，不进行生产，不进行加工，无原辅材料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盥洗、冲厕用水、员工餐厅用水以及绿化、道路清洗用水等，无生产性用水，全年用水量为 31000t/a。

3.4.2 排水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的下水道系统，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工作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厅含油污水，含油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检测达标后，排入西面天柱东路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天竺污水处理厂。

3.4.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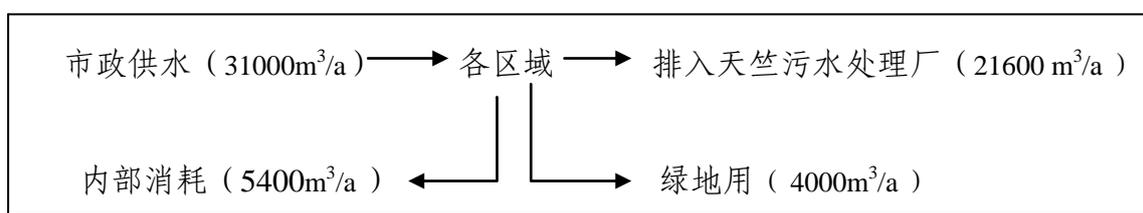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供暖、制冷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天竺空港工业区集中供热，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3.6 生产工艺

项目以针对机场物资运输的仓储库房为主，配以相应的配套服务楼，不进行生产，不进行加工，无原辅材料使用，无相应生产工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提出：“本项目以针对机场物资运输的仓储库房为主，配以相应的配套服务楼”，“配套服务楼可根据业主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北侧配套楼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经营，南侧配套服务楼主要用于内部库房的办公空间”。目前因业务量不足，北侧配套楼已出租给凯盛兴丰酒店等，南侧配套服务楼部分出租给库房办公等，采暖及用排水情况没有改变。

2017年12月20日，业主单位名称经北京市行政管理局批准已由中国牧工商

(集团)总公司变更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经调查了解，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相比较，建设地点、性质及环境污染防止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主要为工作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厅含油污水，为了保护水环境，含油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项目用地南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西面天竺东路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排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项目餐厅排放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中含油质、有机质及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项目餐厅厨房配备了烟气收集系统，烹饪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风道收集系统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型号：YJ-FH-4A）净化后排入大气。



图 4-1 油烟净化器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中央空调的制冷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排油烟风机、水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采取的减噪措施是采用减振基础、

整体维护、风机接头柔性连接、消声器等，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垃圾、绿化垃圾和餐厅厨余等，经分类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分类储存场所见下图 4-2。



图 4-2 垃圾分类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主要用于绿化、噪声治理、油烟净化器及配备风机等低噪设备购置、隔油池、化粪池工程等，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绿化	40
2	噪声治理	10
3	油烟净化器及配备风机	15
4	隔油池、化粪池	10
合计	环保总投资	7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4-2。

表 4-2 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监测内容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气	油烟	油烟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制冷机组、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整体维护、风机接头柔性连接、消声器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建设项目由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建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

2、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本项目以针对机场物资运输的仓储库房为主，配以相应的配套服务楼。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52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2128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为“L”型，用地内共有 8 座主体建筑，其中仓储库房 5 座，南、北综合楼各 1 座，动力中心 1 座。

3、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天竺空港工业区集中供热，热源为蒸汽，蒸汽压力为 0.6-0.8Mpa，采暖需蒸汽用量为 2T/h。在项目动力中心设置换热间，提供 95℃-70℃采暖热水。

本项目综合楼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系统提供。冷却塔、制冷机组均设在项目动力中心。仓储库房通过自然排风并辅以机械排风，以达到车间全面通风换气的效果。

4、本项目总电源为一路 10KV 高压电源，电源由空港工业区变电站引来，高压进线电缆直埋本项目变配电间，变配电间内设有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以及柴

油发电机组。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以保证消防、制冷系统等重要用电设施能够在外电停电时正常工作。

5、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标准（ $2.0\text{mg}/\text{m}^3$ ），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6、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工作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厅含油污水，含油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冲洗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地区的污水最终进入天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和 BOD_5 ，排放浓度预测分别为 210、75、10 和 $140\text{mg}/\text{l}$ ，分别小于各自的排放标准 500、400、100 和 $300\text{mg}/\text{l}$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7、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中央空调的制冷机组、中央空调的循环水泵、冷却塔、排油烟风机、供暖循环水泵、供水水泵。各噪声源经过有效的措施：地下室屏蔽、减振基础、整体维护等，预测项目用地红线外 1 米处的噪声级将降至 $55\text{dB}(\text{A})$ 以下，能够满足 I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对外环境不产生大的影响。

8、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办公垃圾、绿化垃圾和餐厅厨余，年产生量 69.4 吨。在该楼内设分散的垃圾存放点，设垃圾分类收集箱，对纸张等可回收作为资源再利用，其它生活垃圾由该区域的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消。餐厅厨余可委托北京市专门的厨余营运公司处置资源化回收利用，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述：本项目以针对机场物资运输的仓储库房为主，配以相应的配套服务楼。本项目的建设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经过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项目运营期必须做好废水的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 2、垃圾存放地要做防渗处理、防雨淋的场所，避免渗液渗入地下。
- 3、所有可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4、对隔油池、化粪池要定期清淤，确保其处理效率。

5、对油烟净化装置做好维护保养，确保油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建议对本项目建筑外墙安装隔声窗，其隔声效果应大于 30dB，最大程度降低外界噪声对本项目内工作人员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农优产品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6-0389）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顺义区天竺镇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仓储库房和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8 万平米，总投资约 1.8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

二、拟建项目采暖由天竺工业区集中供热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噪声、异味不得扰民。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线排入顺义天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冷却塔、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六、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收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建设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投资建设	同意在顺义区天竺镇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仓储库房和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7.8万平米，总投资约1.8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在顺义区天竺镇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了仓储库房和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7.8万平米，总投资约1.8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
2	废水	拟建项目排水须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线排入顺义天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排水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线排入顺义天竺污水处理厂，执行现行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能源、废气	拟建项目采暖由天竺工业区集中供热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噪声、异味不得扰民。	已落实，项目采暖由天竺工业区集中供热锅炉提供，没有新建燃煤设施，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对应的表1浓度限值，噪声、异味没有扰民。
4	噪声	冷却塔、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6	其它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收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排入天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Gr}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5-9	500	45	300	400	5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中的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对应的表 1 浓度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油烟	1.0
颗粒物	5.0
非甲烷总烃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垃圾、绿化垃圾和餐厅厨余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本次项目验收监测时间：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5月23日，废气监测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7月11日。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总排水口	pH、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4次	2天

7.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每天3次	2天

7.2.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9-1。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方法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附录A
	餐饮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DB11/T 148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水	pH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 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酸度计	PHS-3C型、SB-007
2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2型、SB-112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型、SB-008
4	生化培养箱	SHH-150L型、SB-074
5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OIL-9型、SB-050
6	电子天平	MS105DU型、SB-102
7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型、SB-127
8	气相色谱仪	GC-2060型、SB-030
9	声级计	NL-20型、SB-025
10	声校准器	ND-9B型、SB-063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的仪器设备均经过了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其有效使用期内。烟气监测设备定期进行零点与量程漂移的检查，现场监测前后均使用标气进行了校准。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 II 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声校准器满足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每年送计量部门校核。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布点，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工业企业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外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在监测过程中，注意减少其他无关声源和干扰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2019.05.2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值	总排口	7.18	7.22	7.14	7.21
悬浮物 (mg/L)		216	245	204	263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432	424	446
动植物油类 (mg/L)		6.60	5.94	7.12	5.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36	131	123
氨氮 (mg/L)		20.1	18.7	19.1	18.2
2019.05.2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值	总排口	7.32	7.39	7.46	7.41
悬浮物 (mg/L)		232	225	219	253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453	402	415
动植物油类 (mg/L)		4.36	5.12	5.46	4.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1	166	103	131
氨氮 (mg/L)		16.7	17.5	19.6	21.1

上表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 废气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项目餐厅排放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19.07.10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YJ-FH-4A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4.50	灶头总数 (个)	2
实际工作灶头数 (个)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4.1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的检测结果 (mg/m ³)	0.51	0.60	0.47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mg/m ³)	3.9	3.5	3.3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mg/m ³)	0.80	0.75	0.62
2019.07.11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4.50	灶头总数 (个)	2
实际工作灶头数 (个)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4.1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的检测结果 (mg/m ³)	0.68	0.62	0.59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mg/m ³)	4.1	3.8	3.6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mg/m ³)	0.94	0.78	0.76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各项指标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对应的表1浓度限值。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在项目厂界周边布点监测。监控点位图见图9-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9-3。

表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19.05.22				2019.05.23			
	时间	结果 dB(A)						
1#	09:21-09:31	53.6	22:19-22:29	44.9	09:05-09:15	54.1	22:03-22:13	43.7
2#	09:36-09:46	54.1	22:34-22:44	43.2	09:20-09:30	53.8	22:18-22:28	43.3
3#	09:51-10:01	53.3	22:49-22:59	43.1	09:35-09:45	52.3	22:33-22:43	41.2
4#	10:06-10:16	54.1	23:04-23:14	42.5	09:50-10:00	54.5	22:48-22:58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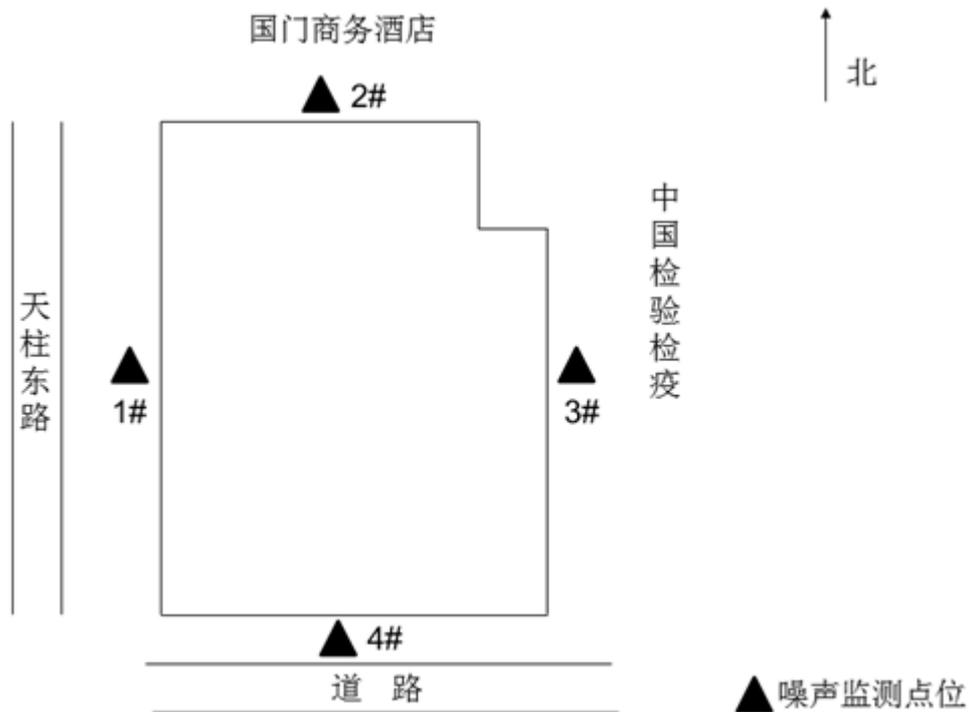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和夜 45dB（A）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的环保组负责监督，由环保组织机构成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厅含油污水，含油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项目用地南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排入天竺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废水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项目餐厅排放的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各项指标符合现行标准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对应的表1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中央空调的制冷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排油烟风机、水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采取的减噪措施是采用减振基础、整体维护、风机接头柔性连接、消声器等。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符合批复中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 类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垃圾、绿化垃圾和餐厅厨余等，经分类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处理处置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农优产品仓储配送建设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 （1）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与维护。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6〕58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农优产品仓储配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农优产品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6-0389）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顺义区天竺镇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仓储库房和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8 万平米，总投资约 1.8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生活污水。

二、拟建项目采暖由天竺工业区集中供热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噪声、异味不得扰民。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线排入顺义天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1 —

四、冷却塔、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六、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更改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委托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世纪润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时交纳委托垃圾清运费。

2、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在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容器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协助乙方清运工作，乙方不承担垃圾容器内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的清运。

4、甲方设桶需经乙方同意，如乙方发现甲方私自设桶，乙方对甲方的私设桶不予清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接收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甲方设有塑料桶 7 个，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运费贰万壹仟元整。5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垃圾清运费壹万零伍佰元整；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垃圾清运费壹万零伍佰元整。

2、乙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容器。在甲方设置容器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日清运一次。如未按要求清运，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负责任何甲方垃圾容器外散落的垃圾及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垃圾。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4、如甲方不按时交纳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逾期超过七天，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法律程序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5、垃圾收费标准如遇政策性调整，乙方有权追加垃圾清运费，时间按政策文件之日起计算。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电话: 2018.5.11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

甲方：世纪润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4号

乙方：北京市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

丙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八区19号楼

鉴于：甲方为丙方的直属二级企业，根据丙方的战略发展需要，近期将对甲方予以清算注销。根据甲方与乙方2018年5月11日签订的《委托垃圾清运协议书》（下称“原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将作为原协议书主体的甲方变更为丙方。现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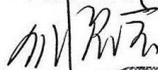
一、三方同意原协议书主体中的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变更为丙方，届时由丙方接续甲方在原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在原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世纪润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垃圾清运协议书》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ZMTZ20190502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薛廷伍 联系电话: 010-52238800

乙方: 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崇玉 联系电话: 13716943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委托垃圾清运协议书》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原签订合同责权利不变,合同期及交费时间变更如下:

委托垃圾清运协议书续签 2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垃圾清运费维持原合同标准。即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合计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垃圾清运费 10500 元 (大写 : 壹万零伍佰元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垃圾清运费 10500 元 (大写 : 壹万零伍佰元整)。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垃圾清运费 10500 元 (大写 : 壹万零伍佰元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垃圾清运费 10500 元 (大写 : 壹万零伍佰元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委托餐厨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世纪润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餐厨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时交纳委托餐厨垃圾清运费。
- 2、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在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容器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 3、甲方协助乙方清运工作，乙方不承担垃圾容器内建筑垃圾、渣土和有害危险垃圾的清运。
- 4、甲方设桶需经乙方同意，如乙方发现甲方私自设桶，乙方对甲方的私设桶不予清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 2018年5月1日 至 2019年4月30日 接收甲方委托清运餐厨垃圾，甲方设有塑料桶 8 个；乙方收取甲方餐厨垃圾清运费 贰万肆仟元整。5月15日 之前支付 2018年5月1日 至 2018年10月31日 垃圾清运费 壹万贰仟元整；11月15日 之前支付 2018年11月1日 至 2019年4月30日 垃圾清运费 壹万贰仟元整。

2、乙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容器。在甲方设置垃圾容器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日清运 1 次。如未按要求清运，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负任何甲方垃圾容器外散落的垃圾及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有害垃圾。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4、如甲方不按时交纳餐厨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逾期超过七天，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法律程序收缴所欠的餐厨垃圾清运费。

5、垃圾收费标准如遇政策性调整，乙方有权追加餐厨垃圾清运费，时间按政策文件之日起计算。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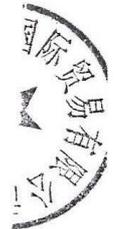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电话:2018.5.11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

甲方：世纪润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4号
乙方：北京市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
丙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八区19号楼

鉴于：甲方为丙方的直属二级企业，根据丙方的战略发展需要，近期将对甲方予以清算注销。根据甲方与乙方2018年5月11日签订的《委托餐厨垃圾清运合同》（下称“原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将作为原合同主体的甲方变更为丙方。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三方同意原合同主体中的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变更为丙方，届时由丙方接续甲方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甲方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终止。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世纪润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北京市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11月 1日

《委托餐厨垃圾清运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ZMTZ20190503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薛廷伍 联系电话: 010-52238800

乙方: 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崇玉 联系电话: 13716943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委托餐厨垃圾清运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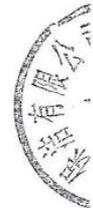
原签订合同责权利不变,合同期及交费时间变更如下:

委托餐厨垃圾清运合同续签 2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垃圾清运费维持原合同标准。即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合计 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餐厨垃圾清运费 12000 元 (大写 : 壹万贰仟元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餐厨垃圾清运费 12000 元 (大写 : 壹万贰仟元整)。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餐厨垃圾清运费 12000 元 (大写 : 壹万贰仟元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餐厨垃圾清运费 12000 元 (大写 : 壹万贰仟元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5 废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TCCR1907101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北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Analytical and Testing Center of Capital Regions

报告编号: ATCCR19071012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4号9幢1层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19.07.10-2019.07.11	检测日期	2019.07.10-2019.07.13	
样品编号	废气: ATCCR19071012-0710 (0711) HJQ01-09			
生产负荷 (%)	>75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0.5 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MS105DU 型、SB-1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SB-127
			DB11/T 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 型、SB-008
	饮食业油烟	/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OIL-9 型、SB-050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60 型、SB-030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刘畅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蒋文博		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1、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检测结果

2019.07.10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YJ-FH-4A
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4.50	灶头总数 (个)	2
实际工作灶头数 (个)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4.1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的检测结果 (mg/m ³)	0.51	0.60	0.47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mg/m ³)	3.9	3.5	3.3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结果 (mg/m ³)	0.80	0.75	0.62

2019.07.1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YJ-FH-4A
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4.50	灶头总数 (个)	2
实际工作灶头数 (个)	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4.1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的检测结果 (mg/m ³)	0.68	0.62	0.59
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mg/m ³)	4.1	3.8	3.6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结果 (mg/m ³)	0.94	0.78	0.76
以下空白			

附件 6 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TCCR19052204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Analytical and Testing Center of Capital Regions

报告编号: ATCCR19052204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柱东路4号9幢1层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19.05.22	检测日期	2019.05.22-2019.05.28	
样品编号	噪声: ATCCR19052204-0522 (0523) HJZ01-08 废水: ATCCR19052204-0522 (0523) HJS01-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GB 6920-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PHS-3C 型、SB-13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型、SB-112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 型、SB-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H-150L 型、SB-074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OIL-9 型、SB-05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SB-084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NL-20 型、SB-02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声校准器 ND-9B 型、SB-063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刘翔	授权签字人: 刘翔			
审核人: 蒋文博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结果

2019.05.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总排口	7.18	7.22	7.14	7.21
悬浮物 (mg/L)		216	245	204	263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432	424	446
动植物油类 (mg/L)		6.60	5.94	7.12	5.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36	131	123
氨氮 (mg/L)		20.1	18.7	19.1	18.2

2019.05.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总排口	7.32	7.39	7.46	7.41
悬浮物 (mg/L)		232	225	219	253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453	402	415
动植物油类 (mg/L)		4.36	5.12	5.46	4.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1	166	103	131
氨氮 (mg/L)		16.7	17.5	19.6	21.1

2、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5.22				2019.05.23			
	时间	结果 dB(A)						
1#	09:21-09:31	53.6	22:19-22:29	42.8	09:05-09:15	54.1	22:03-22:13	43.7
2#	09:36-09:46	54.1	22:34-22:44	43.2	09:20-09:30	53.8	22:18-22:28	43.3
3#	09:51-10:01	53.3	22:49-22:59	43.1	09:35-09:45	52.3	22:33-22:43	41.2
4#	10:06-10:16	54.1	23:04-23:14	42.5	09:50-10:00	54.5	22:48-22:58	43.6

